

城市规划应布局必要的 废塑料分拣中心

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是“十四五”时期中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之一。2021年中国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等重要政策,从国家层面对如何建设循环经济体系提出了更加具体的要求。这些政策首先确定了“资源回收”是实现资源闭环循环这一战略目标的关键。另外,在中国塑料回收产业已经取得了全球第一的前提之下,政府与行业也同时将关注重点放在了如何消除塑料环境泄漏的问题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文件也都明确了回收是解决塑料污染问题的最有利手段,并对中国塑料回收行业如何有效遏制塑料环境污染问题提出了具体的任务。

1 意义

建立塑料回收体系最有效的办法是为可回收物建立商业化运行的、可盈利的回收模式。这种回收模式能够通过市场的手段,使资本流入回收体系之中,并根据市场的需求延展回收网络,不必依赖政府的补贴即可提高回收率与回收总量,实现“应收尽收”的目标,并提高再生材料的品质。

近2年来,在主要城市实施的“垃圾分类”制度的加持下,中国的塑料回收企业已经开始从原本的废塑料初级加工环节向废弃物的前端收集环节延伸,对



李景虹,分析化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现任清华大学化学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分析化学、化学生物学、电化学。

于回收行业以及遏制塑料环境泄漏方面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这将有机会弥补环卫系统垃圾清运能力不足的问题,并降低财政投入。

2 目前存在的问题

1) 中国城市建设规划中普遍未将可回收物的分拣中心纳入规划方案。由于垃圾分类制度刚刚开始推行,原有的垃圾清运网络隶属于环卫系统,社区回收与环卫系统关联不大。因而,中国城市建设规划中普遍未考虑为垃圾分类制度配套必要的规划用地。

2) 中国城市回收基础设施普遍不完善,特别是缺少专门服务于可回收物的分拣中心。虽然有环卫系统的垃圾清运设施,但是比较缺少针对可回收物的专用收集设施和网络,这包括诸如可回收物的中转站、打包站、分拣中心等。

3) 当前分拣中心的建设由介入了前端收集的回收企业进行,但受制于城市建成区土地成本和规划问题,回收企业负担过重,无力承担建设“无废

城市”的责任。分拣中心的建设是前端收集的关键一环。分拣中心从地理分布上要整个清运体系相配套,符合各个回收阶段对运输成本和距离的要求。然而,正因为以往缺少提供给分拣中心等回收基础设施使用的土地,使得回收企业需要自己解决用地问题。这就造成了回收企业的运营成本居高不下,会导致大量低值可回收物无法顺利进入回收体系,而高值可回收物也难以提高回收品质,造成资源严重浪费。

综上所述,分拣中心的建设与回收企业是否能够全面承担“无废城市”建设的责任有着比较直接的因果关联。对于许多城市来说,与其为回收企业和环卫系统支付大量的补贴,不如为回收企业提供分拣中心用地、帮助回收企业建设分拣中心与前端收集网络更有效、更划算。

3 建议

1) 建议地方政府在城市规划方面增加对分拣中心等回收基础设施的用地规划。政府在规划用地方案时,应与回收企业进行沟通,完善规划方案。

2) 建议地方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考虑为回收企业提供一定资金支持或者免费用地政策,以推动各地方分拣中心的建设。

3) 建议政府鼓励回收企业与环卫系统合作,充分利用既有的回收设施,针对既有城市建成区用地价格高昂的现状,制定灵活的合作方案,帮助回收企业降低前端收集的运营成本,既要实现可回收物“应收尽收”,又要实现高值化利用。

李景虹

(清华大学化学系,北京 100084)